

南投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條 文	說 明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說明作業要點之目的。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明定作業要點適用對象及範圍。
三、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工程得視需要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明定各鄉鎮市公所可參照作業要點辦理。
四、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若有土石方之供、需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登錄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前項符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仍應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	明定工程土方設計原則及供需申報作業。
五、工程主辦機關參據供需查詢系統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必要時，得提案送交「南投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小組」撮合協調。	明定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協調作業。
六、工程主辦機關至供需查詢系統網站登錄後，應採下列方式協調土石方交換： （一）上網查詢土石方交換潛在對象或參考供需查詢系統建議對象。 （二）報請本府參考供需查詢系統之建議，協調所屬公共工程間之土石方撮合交換。 （三）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供、需雙方均應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	明定工程主辦機關協調土石方交換方式及流程。
七、工程主辦機關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供、需雙方均應將變更之結果向供需查詢系統辦理登錄。	明定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處理流程。